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智能截污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常州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2024年8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以编号为 JSZC-320411-XHJS-G2024-0027 对智能截污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 9 %）：人民币¥68255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不含税价：人民币¥626192.66 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元)		采购要求
							单价	合价	
1	物联截污井	2600*2750*4100			5	口	62000	310000	
2	拦污格栅	304 不锈钢			5	套	2300	11500	
3	潜污切割水泵	4KW		双申	5	套	9700	48500	
4	压力管道及辅材	PE110、10kg 压力		江苏江特	148	米	55	8140	
5	场地平整清理				3	处	1500	4500	
6	水环境物联控制系统			WIZ	1	套	0	0	
7	远控电动启闭机	DN800、双向止水	润崇	润崇	3	套	12500	37500	
8	远控电动启闭机	DN1200、双向止水	润崇	润崇	2	套	15700	31400	
9	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传美	传美	5	套	29860	149300	
10	网络备案、视频存储、视频云接入、无线网络接入		传美	传美	5	套	9950	49750	
11	进线电缆供货		上上电缆	上上电缆	235	米	36	8460	
12	一井一策跟踪报告				5	套	3000	15000	
13	水环境物联平台接入			WIZ	5	套	1700	8500	
总价							682550		

角陆分)；具体清单如下：

固定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的提供、材料设备、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项目完毕后，乙方在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不少于 2 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安全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贰年

3、售后服务：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执行。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到货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调配及试验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设备设施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3、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筹规划、按质按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工程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4、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5、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设计变更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设计变更不予认可。如发生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涨跌而调整。

5、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甲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货款，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审定价的3%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同时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计算至百分之三封顶。

③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全部损失。

③ 提供的设施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

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